

洛杉磯聯合學區
學生健康與公共服務部

照護人授權宣誓書

本宣誓書的使用已獲得《加州家庭法典》第 11 篇第 1.5 部份（從第 6550 條開始）的授權。

說明：填寫第 1-4 項並簽署宣誓書就足以構成授權未成年人註冊入學以及授權與學校有關的醫療護理。如欲授權任何其他醫療護理，則需另行填寫第 5-8 項。

請以正楷清晰地填寫。

下述未成年人住在本人家中，本人已年滿 18 歲。

1. 未成年人姓名： 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 _____
3. 本人姓名（提供授權的成人）： _____
4. 本人住家地址： _____
門牌號 街道 公寓號，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5. 本人是該未成年人的（外）祖父母、姑姑/阿姨、叔叔/伯伯或其他合格親屬（有關「合格親屬」的定義，請參閱此表背面。） _____ 其他： _____
6. 請勾選一個或兩個方框（例如，如果僅通知一位家長，無法聯絡另一位家長）。
 本人已通知該未成年人的家長或其他對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監護權之人士本人計劃授權醫療護理，並且沒有收到異議。
 我目前無法聯絡該未成年人的家長或其他對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監護權之人士，以通知他們本人計劃提供的授權。
7. 本人出生日期： _____
8. 本人的加州駕照或身份證號： _____

警告：如上述任何一項陳述有誤，請勿簽署此表，否則您的行為將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併罰。

本人聲明上述資訊真實準確，若有不實，願按加州法律以偽證罪論處。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通知：

1. 信賴本宣誓書之人無義務進行任何進一步質詢或調查。
2. 本聲明不影響未成年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對未成年人的照護、監護和控制權，並不意味著照護人對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監護權。
3. 本宣誓書自簽署之日起一年後失效。

本宣誓書僅供註冊之用，並不授予教育權利

Caregiver's Authorization Affidavit- Chinese

洛杉磯聯合學區
學生健康與公共服務部

照護人授權宣誓書

致照護人：

1. 就第 5 項而言，「合格親屬」指配偶、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姑姑/阿姨、叔叔/伯伯、侄子/外甥、堂表兄弟姐妹，或稱呼的前綴為「祖」或「曾祖」的任何人，或本定義所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即使婚姻因死亡或關係解除而終止）。
2. 如果您不是親屬或當前已獲許可的無家可歸家長，法律可能要求您獲取無家可歸家庭許可證，以照護未成年人。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當地社會服務部。
3. 如未成年人不再與您同住，您必須通知您曾向其提供本宣誓書的任何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
4. 如無第 8 項中要求的資訊（加州駕照或身份證號），請提供另一種形式的身份證明，如社會安全號碼或 Medi-Cal 號碼。
5. 如果不符合上述條件，請使用「其他」並寫明與兒童的關係。
6. 宣誓書必須每年更新一次。

致學校官員：

1. 《教育法》第 48204 條規定，本宣誓書構成確定未成年人住所的充分依據，而無需監護權或其他監護令，除非學區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未成年人未與照護人同住。
2. 學區可能需要其他合理證據，以證實照護人住址如第 4 項所述。

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服務計劃：

1. 在沒有實際知悉與宣誓書所述內容相反之事實的情況下，對於信賴照護人授權宣誓書而善意地提供醫療或牙科護理的人，其不對任何人承擔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或者如果表格適用部份已填寫完整，其也不會因該等信賴而受到專業紀律處分。
2. 本宣誓書並不表示信賴醫療保健承保目的。